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部门（单位）名称		库尔勒市政法委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合计		1,365.06	1,365.06	0.00	
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的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做好“政	511.29	511.29	0.00	
监督全市各级政法部门和相关单位	用于日常办公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福利费、机关运行办公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6.65	166.65	0.00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干部整体素质。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为职工干部营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	20.12	20.12	0.00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办公、车辆油料、宣传、举报奖励	20.00	20.00	0.00	
见义勇为奖励	专项奖励经费	10.00	10.00	0.00	
司法救助资金	救助困难人群的涉法涉案司法救助	15.00	15.00	0.00	
市乡村三级综治中心配备对讲机及租费	网络服务费	6.80	6.80	0.00	
工作队第一书记工作项目	为民办实事经费	2.00	2.00	0.00	
工作队为民办实事工作项目	为民办实事经费	5.00	5.00	0.00	
其他业务项目	信息化服务费	605.54	605.54	0.00	
项目	工作队为民办实事、开展文化化活动	2.65	2.65	0.00	
年度总体目标	1、保障在职人员、联防、离退休人的正常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及机关正常运转。2、通过项目实施，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的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做好“政法、综治、扫黑除恶、防范邪教、流动人口与出租房屋管理”的领导工作。3、组织召开市委（政法委、综治委）会议，研究处理全市政法、综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政法各部门、综治成员单位发挥各自职能，掌握维稳总目标，调查掌握全市社情动态及社会治安形势，向上反馈信息，组织处理突发事件。4、检查指导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做好重点区域的集中整治、分析、研究全市社会治安形势，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做出体部署，监督实施。积极组织开展平安创建活动，组织落实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评比。5、认真执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发挥职能作用，抓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的落实，总结推广典型经验、表彰先进、推动后进、提出奖惩建议6、办理市委、市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履职干部人数	≈83人	
			配备酷派手机数量	≈5469部	
			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司法救助人数	≥10人	
			派出工作队数量	1个	
			开展各项工作开展项目金保障率	=100%	
			对讲机个数	195个	
		质量指标	信息采集工作完成率	=100%	
			解决各类民事侵权案件受害人生活困难，完成司法救助工作完成率	=100%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完成率	=100%	
			视联网村社区覆盖面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人均运转经费	≤8.41万元	
			月见义勇为奖励费	≤0.83万元	
			每人司法救助资金补贴费	≤1.5万元	
			工作队补助经费	≤20万元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项目	≤20万元				
其他业务信息化服务成本	≤605.54万元				
配置每部手机金额	≤0.1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有效		
		激发干部工作积极性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弘扬社会正气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8%		